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10年度截至12月底止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預 算 數 | 執行數 | 比較增(減)數 |
| 稅課收入 | 775.24 | 791.00 | 15.76 |
| 非稅課收入 | 213.13 | 225.75 | 12.62 |
| 補助收入 | 470.53 | 454.23 | -16.30 |
| 合計 | 1,458.90 | 1,470.98 | 12.08 |

（二）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775.24億元，初估決算數791.00億元，超收15.76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2.45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3.82億元，房屋稅超收2.54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0.79億元，契稅超收9.34億元，印花稅超收2.29億元，娛樂稅短收0.79億元，遺贈稅超收1.45億元，菸酒稅短收0.15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短收1.32億元，特別稅課超收0.24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213.13億元，初估決算數225.75億元，超收12.62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8.77億元，規費收入超收1.93億元，財產收入超收2.72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7.96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1.40億元，其他收入超收8.56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470.53億元，初估決算數454.23億元，短收16.30億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按工程進度請款所致。

（三）截至110年12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1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 2,288.26 | 2,447.43 |
|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 159.17 |
| 未滿1年債務 | 市庫短期借款 | 0 | 0 |
|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 | | 2,447.43 |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自償性債務 |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 27.97 | 436.63 |
| 住宅基金 | 12.30 |
|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 0.04 |
|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 208.29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82.80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4.80 |
| 平均地權基金 | 100.43 |
|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 | | |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營業基金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8.22 | 203.93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0.05 |
| 清理基金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195.66 |
|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 | | |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金額 | 合計 |
| 未來給付責任 |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91.95 | 91.95 |
|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8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 55.68 | 55.68 |
|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 | | 147.63 |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年度(1-6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45.94億元，包含開源238.70億元及節流7.24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02.67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9.57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7.91億元等。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落實居住正義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兼顧租稅公平，本府爰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3條，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本修正案業於去(110)年12月29日送貴會審議。本次修法後所增加稅收，將用於擴大辦理市民租金補貼，提供市民租屋協助。

2.落實偏鄉關懷，榮獲政府服務獎

本市稅捐稽徵處善用數位科技與結合跨域資源等方式，持續增進偏鄉居民稅務權益，打造偏鄉專屬客製服務，榮獲第4屆「政府服務獎」的肯定。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去年度市稅預算數421億6,800萬元；去年度截至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436億5,297萬元，達成率103.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去年度截至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8.56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去年12月底放款金額1,102.64億元較109年同期1,027.60億元增加75.04億元。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去年12月底逾放比率為0.274%，較全國農漁會逾放比率0.32%為低。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9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5元，總計約6,219萬元，該行110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30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1億2,438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10月13日繳入市庫。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2）去年度截至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6,028人，收質件數79,982件，總貸放金額為9.43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110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88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852家，執行率174.59％。

2.110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止共438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10,166,556包，市值為7億4,037萬3,632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281,625公升，市值為1,798萬8,934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110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配合財政部110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2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110年第3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91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25,000人，規劃朝多元化管道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稽徵所舉辦110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fun很大」、「購物消費用載具，一起來go孔廟趣」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暨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全家闖關/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8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4）透過本市捷運站燈箱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5）委外印製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函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張貼並向社區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層面與效益。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300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7）透過載有宣導標語之廣告橫幅圖檔投放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府財政局網站「菸酒教育宣導網」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8）結合電競賽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加深網路族群對菸酒法令之印象，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管理法令致違規受罰，增進菸酒法令宣導的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31日止，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共8場計78案，總計銷毀菸品3,956,528包、酒品58,725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0年7月至12月完成警察局等20個機關學校之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0年7月至12月收回市有土地4筆，面積合計456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3,039萬5,233元；閒置建物活化2筆，面積合計11,358平方公尺。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財物利用網路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0年7月至12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479萬4仟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110年12月底，承租戶共3,132戶、租金收入共計7,954萬9,785元(因應疫情5~12月營業使用承租戶，核予7折租金優惠) 。

2.占用：截至110年12月底，占用戶共1,662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2,768萬632元。

3.出售：截至110年12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10億8,235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10年12月底，共計收回左營區左西段228地號等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40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996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案件累計共2,154案(2,801戶) 4,204筆，面積211,323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計2,143案(2,771戶)4,166筆，面積20萬8,162平方公尺(以上含駁回、註銷申購及逾期未繳款案件)。僅餘11案(30戶)38筆，面積3,161平方公尺，因涉糾紛、繼承補正及需釐清使用範圍者暫無法審理。

2.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3,104戶，自治條例至109年6月12日施行屆滿，送件申購2,154案(2,801戶)。截至110年12月底止，承租者86戶，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165戶(未申購合計303戶)，納入正常管理達9.8成，其餘52戶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109年11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1.110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6案，民間投資金額75.24億元。

2.110年已完成招商並於111年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2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609億元。簽約準備中之開發案件共1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166億元。

（二）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10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3案，同意補助金額765萬元。

2.111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1案，同意補助金額198萬元

（三）未來辦理方向

1.111年預計公告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19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957.72億元。

2.後續年度持續規劃依促參法、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促參與開發案件，逐年陸續推出招商。

3.持續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招商及提供諮詢，以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並持續協助各機關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爭取促參佳績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0年度支付筆數共393,772筆，支付淨額4,078億8,660萬445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0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9.49％，較去年度增加0.1％。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四）110年12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245.3億元、保管款餘額約187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